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2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 别 提 示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莞控股”）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控1号”）、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凯悦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路桥总公司认购2亿元，东控1号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凯悦1号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路桥总公司、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的东控 1 号和凯悦 1 号。

路桥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人民币 2 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 27,322,404 股。路桥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1.54%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东控 1 号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 10,928,962 股。东控 1 号由东莞控股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文、王庆明、汪爱兵、罗柱良、黄勇、袁进帮、赵洪坚、谭沛洪、尹志鹏及其他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东控 1 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凯悦 1 号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 13,661,202 股。凯悦 1 号的部分认购人为路桥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职务）和路桥总公司的其他员工，资金来源为上述人员申购凯悦 1 号的出资额，凯悦 1 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尹锦容、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情况

### （一）路桥总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1986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注册资本：18,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2190974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198030116

#### 2、股东结构

路桥总公司的股东为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路桥总公司 100% 的股权。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路桥总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建设公路桥梁，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 **4、关联关系的说明**

路桥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1.54%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路桥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路桥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282.81 亿元，总负债为 175.02 亿元，净资产为 107.79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4 亿元，净利润 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路桥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 **（二）广发资管及东控 1 号、凯悦 1 号**

#### **1、广发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广发资管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资管 100% 股权。

#### **2、东控 1 号基本情况**

##### **（1）概况**

东莞控股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东莞控股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东控 1 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

#### (2) 简要财务报表

东控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 (3) 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参与认购东控 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4)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发资管及东控 1 号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 3、凯悦 1 号基本情况

#### (1) 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职务）、其他员工以及其他投资者发起设立凯悦 1 号，并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凯悦 1 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路桥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通过凯悦 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经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若该事项未能获得批复，则路桥总公司上述参与发起设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不再参与凯悦 1 号资管计划。

#### (2) 简要财务报表

凯悦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 (3) 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参与认购凯悦 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4)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发资管及凯悦 1 号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1,912,568 股的股份（其中，东控 1 号认购股数不超过 10,928,962 股，凯悦 1 号认购股数不超过 13,661,2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7.3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路桥总公司、广发资管分别签署《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股份发行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二）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

1、路桥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路桥总公司将认购2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2亿元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东莞控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2、广发资管通过设立东控1号、凯悦1号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认购东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资管拟成立的东控1号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不超过8,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0,928,962股；拟成立的凯悦1号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3,661,202股。

若东莞控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莞控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发行价格7.32元/股。若东莞控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东莞控股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 （五）支付方式

路桥总公司、广发资管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六）合同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股份认购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东莞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及其高管，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总公司、东控1号、凯悦1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 2015-019 号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公司与路桥总公司、广发资管分别签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